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　函

地　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蘇祐萱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　分機：8511
傳真：02-27118241
電子郵件：syh0726@tbroc.gov.tw

22060
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1段8號9樓之13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1206003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umentap.tbroc.gov.tw)以文號：11206003001及認證碼：FF72503898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有關僑生、港澳生及外國籍學生或青年(以下簡稱僑外生)來臺工作或實習攬才措施相關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貴公(協)會轉知所屬會員業者多加參考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旅宿業紓緩缺工問題，本局彙整並提供常見之僑外生來臺工作或實習攬才措施相關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僑外生在臺求學期間：

1、工作：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，僑外生每星期工作時數最長為20個小時，寒暑假期間工作時數不受限，仍需遵守勞動基準法工時規範。

2、實習：依教育部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相關規定，各大專校院認定校外實習課程屬「課程實習」者，得無需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證，依學校訂定之校外實習相關規範、學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之實習契約等辦理。實習時數須符合每學分每學期18週，1學分至多80小時實習之

規範。

(二)僑外生畢業後留臺：

1、工作：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及僑外生評點制等規定，雇主可依「評點制」申請留用僑外生，經勞動部審核累計點數滿70點，即符合資格，聘僱許可期間最長不得逾3年。相關資訊請洽詢勞動部「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」(連結網址：https://ezworktaiwan.wda.gov.tw/)及「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」(連結網址：https://ezwp.wda.gov.tw)。

2、實習：為使在臺就學之僑外生大學畢業後得以留臺實習，教育部訂定「大學校院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要點」(如附件1)，實習許可期間最長可至畢業後1年。實習機構應與實習之畢業僑外生及其畢業學校簽訂實習契約，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。相關資訊請洽詢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網站連結：https://reurl.cc/d7MvKz)。

(三)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：

1、僑委會自103年起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，招收僑生來臺就讀3年制技術型高中，畢業後再直接升讀4年制技專校院(即3＋4)；有關建教合作部分，依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合作契約，及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之建教生訓練契約規定辦理。相關資訊請洽詢僑委會(網站連結：https://reurl.cc/KMavO9)。

2、另有關僑委會於112學年度因故停招服務類科專班一節，經查為因應旅宿業者反映缺工問題，該會於112年1月16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「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第9次首長會議」時提案並決議：於113學年度復招本專班服務類科，規劃招生人數目標限額300人，後續逐年滾動調整；嗣該會復於112年4月18日「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第10次首長會議」中提案並獲決議通過：將113學年度服務類科招收人數調增至600人。

(四)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：

1、教育部為配合新南向政策，提供優質教育，以培育新南向國家產業所需人才，及我國人力嚴重缺乏之特定領域產業所需人才，鼓勵技專校院擴大招收新南向國家外籍生(指東協十國、南亞六國及紐澳國籍之學生)客製化專班。本專班相關資訊請洽詢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網站連結：https://reurl.cc/ZX6gq6)。

2、依「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」(如附件2)，本專班學生可於校外實習或工讀，簡述如下：

(1)校外實習部分：依學校、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辦理，須敘明明確之實習課程規劃（含課程及相對應能力培育目標）與學分數，且實習課程規劃應符合該院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之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。校外實習時數須符合每學分每學期18週，1學分至多80小時實習之規範。

(2)工讀部分：學生個人與廠商簽訂「工讀合約」，屬學生自主工作意願，學校不得以實習課程之名義而要求學生從事工讀。任何工讀均須由學生自主與廠商簽署雙方工讀合約，不得有強迫情事。學生工讀須符合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。

(五)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：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訂定「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」(如附件3)，外國籍大專以上人才於求學階段可申請來我國實習，期間最長為6個月，得申請展延1次。相關資訊請洽詢經濟部投審會(網站連結：https://reurl.cc/WDnlbO)。

(六)青年度假打工計畫：

1、外交部自93年推動本計畫至今與17國簽訂協議，開放該17國外國籍青年申請來臺度假打工，停留期間依各國申請條件與居留相關規定為1至3年不等。工作內容除不得從事非法行業外，原則不受限制，工作項目則由申請者自行尋覓。相關資訊請洽詢外交部「臺灣青年FUN眼世界網站」(連結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Q4vOEb)。

2、業者倘欲提供度假打工職缺資訊，須至臺灣旅宿網(旅宿行政資訊/檔案下載專區)下載並填妥「旅宿業提供外國青年度假打工機會職缺表」，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局窗口(syh0726@tbroc.gov.tw)，後續本局將轉請外交部刊登於前開網站。

二、請業者依自身需求參考與利用上述僑外生攬才措施，如針對各項措施有任何疑問，請逕至前開連結網站或洽其主管機關

諮詢。各項措施內容應以各主管機關公布之規定為準。

三、副請各縣市相關單位協助向所轄業者宣傳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中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民宿協會、新北市民宿發展協會、基隆市民宿觀光文化發展協會、新竹縣觀光民宿協會、苗栗縣民宿發展協會、臺中市民宿協會、彰化縣民宿協會、南投縣民宿觀光協會、南投縣日月潭民宿協會、雲林縣民宿發展協會、嘉義縣民宿發展協會、台南市民宿文化發展協會、高雄市民宿發展協會、屏東縣民宿協會、宜蘭民宿合法經營者策略聯盟、花蓮縣民宿協會、台東縣民宿協會、澎湖縣民宿發展協會、金門縣民宿旅遊發展協會、馬祖民宿發展協會、桃園市民宿發展協會、台灣好客民宿協會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觀光單位(含附件)

局長 張錫聰 公假

副局長 周 廷 彰 代行